**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**

**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約聘  人員  (職務代理人) | 正取  1名  ︵  備  取  1  至  2  名 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**  1.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系(所)畢業（含修習輔系），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 2.非法律系(所)畢業具律師考試及格者。  **乙、能力**  1.具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。  3.具溝通協調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。 | 1. 負責本院人民陳情書狀之處理，委託調查案件復文之簽辦。 2. 協助本院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監察委員接見陳訴人並擔任記錄等。 3. 協助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辦理責任區巡察業務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  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來院面試。  3.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聘用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 |